

苏州市人民政府文件

苏府通〔2018〕85号

苏州市人民政府征收土地方案通告

经江苏省人民政府《关于同意苏州市普洛斯道路二期、纬一路工程建设用地的批复》（苏政地〔2018〕4053号）文件批准，同意我市高新区（虎丘区）征收集体土地 3.1368 公顷，其中耕地 1.1687 公顷。现将《征收土地方案》通告如下：

一、建设用地项目名称

苏州市普洛斯道路二期、纬一路工程建设用地。

二、征收土地位置

苏州高新区通安镇华山村 6 组，颜家村 2、11、12 组。

三、征地村、组及面积

(一) 苏州高新区通安镇华山村 6 组 0.2556 公顷，其中耕地 0.0698 公顷；

(二) 苏州高新区通安镇颜家村 2 组 1.2836 公顷，其中耕地 0.5934 公顷；

(三) 苏州高新区通安镇颜家村 11 组 0.9278 公顷，其中耕地 0.0862 公顷；

(四) 苏州高新区通安镇颜家村 12 组 0.6698 公顷，其中耕地 0.4193 公顷。

四、土地补偿安置标准

(一) 土地补偿和安置补助费标准。

地类名称	面积（公顷）	土地补偿费标准	安置补助费标准
农用地	1.8081	36 万元/公顷	2.6 万元/人
建设用地	1.1193	36 万元/公顷	/
未利用地	0.2094	18 万元/公顷	/

(二) 地上附着物补偿标准。

由征地单位与被征地村组按实结算。

(三) 青苗补偿标准。

1. 青苗补偿费按照一季的产值计算，每亩不低于 1200 元。

2. 多年生林木，可移植的尽量移植，由征地单位按实际工作量补偿移植费；不能移植的，给予合理补偿或作价收购。杂生树木原则上不予补偿，荒芜土地和无青苗土地不予补偿。

五、被征收土地所涉及的农业人员安置办法

对未成年年龄段人员支付一次性生活补助费，对劳动年龄段、养老年龄段人员实行社会保障。

六、相关事项

（一）被征收土地范围内的土地所有权人、使用权人在本通告规定的期限内，持土地权属证书或其他有关证明材料，到指定的地点办理征地补偿登记，请相互转告。

被征地镇、村	登记时间	登记地点	复核时间
苏州高新区通安镇 华山村6组、颜家村 11组、颜家村12组、 颜家村2组	2018年 12月21日 至 2019年 1月5日	苏州市国土资源局苏州高新区（虎丘区）分局东渚支局	2018年 12月21日 至 2019年 1月5日

（二）土地所有权人、使用权人在规定期限内不办理征地补偿登记手续的，其补偿内容以国土资源部门的调查结果为准。凡自本通告发布后，抢建、抢种的地上附着物不予办理补偿登记。

（三）有关土地补偿安置的具体工作由被征地乡镇政府组织实施。联系电话：68751456。

苏州市人民政府
2018年12月20日

（此件公开发布）

